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祐

上　訴　人　蔡宗恩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張祐嘉、張晉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,091,271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6,9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